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召开，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10:00。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采用通讯方式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07	清科筑成	2025 年 4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佳萌、靳君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清科筑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

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俊 电话：010-52470182 传真：010-524701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